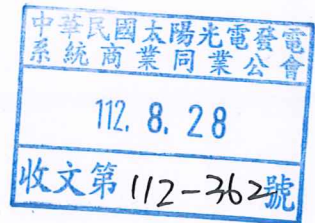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能源局 函

地址：臺北市復興北路2號12、13樓
承辦人：王懷慶
電話：02-27721370分機6622
傳真：02-27751654
電子信箱：hcwang@moeaboe.gov.tw

100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80號2305室

受文者：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
統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能技字第112060120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12年6月15日召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
修正草案說明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台灣太陽光電產
業永續發展協會、SEMI能源產業部、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能源產業推動委員會、太
陽光電單一服務窗口、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再生能源電能躉購制度研究辦公室、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辦公室

副本：能源局太陽光電組(含附件)

局長游振偉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修正草案說明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2年6月15日（星期四）下午2時整。

貳、會議地點：Microsoft Teams 線上視訊會議

參、會議主席：太陽光電組林組長文信（顏科長為緒代）紀錄：王懷慶

肆、與會單位及出席人員：詳附件出席名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綜合討論及意見彙整（按照發言順序排列）：

一、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光電公會）法規委員會黃主任委員坤元：

（一）因目前規劃修正「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設置管理辦法），要求屬農業設施附屬綠能設施之案場須檢附綠能容許證明文件始得申請第三型光電設備同意備案爰建議加速農業容許及綠能容許審查作業，避免台電公司併審意見書逾期導致無法完成申請程序。

（二）建議說明位於可行性規劃報告範圍內之第一型及第三型光電設備如何審議。

（三）建議納入目前經濟部海岸管理可行性規劃報告通過範圍以外之區域，免向內政部申請個案特定區位許可。

二、真美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一）因目前位於可行性規劃報告範圍內之第三型光電設備，須取得同意備案後始得請領建築執照，致無法依目前設置管理辦法規定檢附建築執照完成申請程序。

（二）有關「經營養殖物種於漁業統計年報近3年產量平均7成作為養殖經營事實」之基準如何判斷。

三、永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建議釐清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結合設置光電設備之施工時點。

四、光電公會廖理事長禎松：

建議說明設置管理辦法修正草案辦理預告及公告之規劃期程。

五、光電公會郭輔導理事長軒甫：

因應「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增列第 12 條之 1 規定，要求新建達一定規模之建築物，原則應設置太陽光電；建議連排透天厝於起造時可併同設計共用電錶，以簡化設置流程。

六、星能股份有限公司：

(一) 建議說明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結合設置之第一型光電設備如屬屋頂型時，是否得於申請籌設許可階段，以建造執照替代地政機關意見書；另上述設備如位於可行性規劃報告範圍內，是否須另檢附環社檢核證明文件。

(二) 部分第一型光電設備設置廠址，因地主剛收回土地而暫無養殖戶，請協助說明如何檢附養殖戶同意證明文件。

七、經濟部能源局：

(一) 有關建議加速農業容許及綠能容許審查一節，請依台電公司併審相關規定辦理。如有個案產生爭議，請公（協）會彙整案件資訊，以利本局提供協助。

(二) 有關位於可行性規劃報告範圍內之第一型光電設備，係於工作許可階段，由本局負責審查；第三型則係於同意備案階段由地方政府負責審查。

(三) 有關建議納入可行性規劃報告以外之區域，免向內政部申請特定區位許可一節，涉及層面廣，本局將另行評估。

(四) 有關所提第三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因海岸利用管理相關審查規定無法於申請同意備案時檢附建築執照一節，本局已納入草案修正內容。

(五) 本次設置管理辦法修正內容，將併同非光電設備規定部分，規劃於 1 至 2 個月內辦理預告作業。

(六) 有關所提「經營養殖物種於漁業統計年報近 3 年產量平均 7 成做為養殖經營事實」之判定基準一節，可洽行政院農委會釐清。

(七) 有關建議釐清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結合設置光電設備之施工時點一節，說明如下：

(七) 有關建議釐清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結合設置光電設備之施工時點一節，說明如下：

1. 如位於可行性規劃報告內且免申請特定區位許可：第一型光電設備於取得建築執照及工作許可函後，始得施工；第三型光電設備於取得同意備案文件及建築執照後，始得施工。

2. 如設置場址未位於海岸管法法規範區位，第一、三型光電設備於取得建築執照後得先行施作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並於取得同意備案或工作許可函後設置光電設備。

(八) 有關新建連排透天厝可否於起造時併同設計共用同一電錶一節，建議就個案洽台電公司釐清。

(九) 有關結合室內水產養殖設施經營設置之第一型光電設備，如屬屋頂型時，目前「電業登記規則」於籌設階段無要求檢附地政機關意見書及環社檢核證明文件；但仍建議針對在地環社議題詳加確認。

捌、會議結論：

如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就本草案有相關修正建議，請提供書面意見予本局參考，本局將於彙整相關修正建議後，辦理預告法制作業。

玖、散會：下午3時20分。

附件、出席人員名單：

出席機關（單位）	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力暘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謝佳諭
大同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專員	吳家蓉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黃正泓
中租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蕭僅騰
	副理	葉凱潔
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產業永續發展協會		黃琴雅
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廖禎松
	輔導理事長	郭軒甫
	法規主委	黃坤元
	秘書	盧瑄妤
天欣綠能開發有限公司	特助	王妍之
台泥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林生平
台灣低碳有限公司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副管理師	陳芃均
永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楊千誼
玉山商業銀行		綠色金融部
立盈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李俊賢
易晶綠能系統有限公司	副理	吳淑芬

出席機關（單位）	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金陽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副總	林建文
威日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曹思傑
星能股份有限公司	組長	官佳琳
	工程師	許敏雋
	工程師	廖文其
美歐亞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經理	陳柏均
	法務	黃彥慈
韋能能源有限公司	經理	余佳瑾
	副理	李怡徵
		陳芷涵
真美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得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鄭凱隆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蔡欣沛
陽光花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長	李政憲
		陶百芸
		許慈芸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處長	湯豐帆

出席機關（單位）	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宗穎
鴻晶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師	鄧家欣
麗巖風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黃士育
寶島陽光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資深經理	沈柏翰
	經理	林彥璋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務副理	邱義益
寶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唐中浩
能源局太陽光電組	科長	顏為緒
	科長	王俊堯
	視察	王懷慶
	專員	梁信君
	約聘企劃師	吳律臻
	約聘管理師	林鼎鈞
太陽光電單一服務窗口		林婕好
		戴日豪
再生能源電能躉購制度研究辦公室		鄒逸錚
		陳俞婷
		楊子琳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辦公室		李兆麒

出席機關（單位）	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蘇哲遠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辦公室		謝宗典
		李緻柔
		張晶晶
		張紹軒
		程立馨
		陳怡潔

